

合同编号：_____

温泉镇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 模块化小 型消防站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_____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沧州飞翼集装箱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 10 月 27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的 温泉镇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 温泉镇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 (货物名称)经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 项目编号：001422Z-07-01-C26 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沧州飞翼集装箱有限公司 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f.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甲方(发包人):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 沧州飞翼集装箱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温泉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促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搞好配合协作,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总则

1.1 项目名称: 温泉镇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

1.2 项目地点: 温泉镇

1.3 项目范围: 模块化小型消防站主体的供应、安装、测试至合格。

1.4 合同金额(人民币):¥: 4345000 元,即: 肆佰叁拾肆万伍仟元整 (大写)。

1.5 交货期及安装期: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期为 60 天,安装期自交货完毕且甲方验收无异议之日起算,本项目应在安装期内竣工。

1.6 质量等级:合格

2.工期顺延

在组织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须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其他情况下，务必按期完成项目，如未按期完成项目，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3.项目实施准备

乙方在进场前应组织有关人员研究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项目实施图及相关预算；负责编制项目实施组织设计或项目实施方案；安排项目实施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项目实施准备。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按项目合同金额的 30%，即：¥：1303500元 一次性拨给乙方备料及项目实施费；

4.2 货物到场并经采购人验收接货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按项目合同金额的 40%，即：¥：1738000 元支付给乙方；

4.3 安装测试并完全满足使用功能，一次性交付使用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即：¥：1086250 元给乙方；

4.4 剩余 5%作为本项目质保金。质保期为 壹 年；质保期满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给乙方，即：¥：217250 元。

5.项目实施与设计变更

5.1 乙方在组织项目实施中要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关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项目实施，要求全部项目达到合格标准；

5.2 在组织项目实施中，要坚持按图项目实施，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

5.3 在项目实施中由于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材料设备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竣工验收、结算

6.1 乙方在项目竣工前 3 日内，应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期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商定验收日期。

6.2 竣工项目经检验合格，从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先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之后，在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资料。

6.3 在进行竣工项目验收中，如发现不合格须返工或修理补做的部分，双方在验收时应议定修补措施和期限，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再行移交，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偿付逾期违约金。

7.保修

7.1 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项目整体质量负责免费保修壹年。

7.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要提供 7*24 小时服务，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保修通知起 4 个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反映，并在 8 小时内解决问题。

7.3 壹年免费保修期内，保修应由乙方负责；壹年免费保修期后，视乙方服务质量，维修保养费用由甲方另行确认。

8.违约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拨付项目款，每延迟一个日历天，甲方偿付乙方按照未付金额万分之叁违约金。

8.2 乙方责任

8.2.1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承包部分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照 8.2.2 条款偿付逾期违约金。

8.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1.4条约定的合同金额，由乙方偿付给甲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9.权利保护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和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向对方提供的技术、项目、市场、价格、利润、开发、管理等信息，以及任何一方从对方获悉的其他商业秘密，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本约定并不因为合同终止而失效。

10. 培训

10.1 现场培训在系统安装、调试过程中进行。

10.2 授课培训在系统正式运行的 3 天前开始培训（具体时间及项目进度及甲方需求具体安排），培训时间暂定为 1 天。

11. 其他

11.1 争议解决。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委员会做出的裁决是终局的。双方均受其约束。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在仲裁过程中，除提交仲裁的那部分合同外，合同继续履行。

11.2 不可抗力。除了金钱的支付，任何一方在任何阶段因为火灾、水灾、风暴、地震、爆炸、动乱、暴乱、战争、政府行为、或任何其它双方无法控制的因素而未能履行其上述义务时，应尽彼此通知义务，并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

11.3 乙方应遵守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

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效力。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办、采购代理机构等单位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白家疃村北温

泉镇人民政府

签署人签字：_____

电 话：010-62486221

传 真：010-62486221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 方：沧州飞翼集装箱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汪家铺乡汪家铺村东沧盐路南侧232号

签署人签字_____

电 话：0314-773777

传 真：0314-773777

开户银行：建行沧州十三化建支行

账 号：13050169523800000014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的供货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 12 “货物”系指中标供货商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货商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 14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中标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 2.1 中标供应商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 3.1 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采购人（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中标供应商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采购人（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当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交货方式

- 5.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5.1.1 现场交货：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5.1.2 工厂交货：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5.1.3 采购人自提货物：由采购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5.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__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

事项通知采购人。

- 5.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中标供应商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装运通知

- 6.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中标供应商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12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 6.2 如因中标供应商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7.付款条件

- 7.1 付款条件详见第二册规定。
- 7.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履约进行融资，指定担保机构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3。

8.技术资料

- 8.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15天之内，中标供应商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

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采购人。

- 8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83 如果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中标供应商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9. 质量保证

- 9.1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9.2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中标供应商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9.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

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5 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内。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在交货前，中标供应商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10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采购人应当在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03 采购人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0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11. 索赔

- 11.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1.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1.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中标供应商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1.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1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合同款或从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 延迟交货

121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

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 违约赔偿

- 13.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4. 不可抗力

-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

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 税费

1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6. 争议的解决

16.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争议提交 属地 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向 甲方 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因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供应商追诉的权利。

17.1.1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款的规定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7.1.2 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采购人可以解除合

同；

17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18.1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转让和分包

1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9.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中标供应商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

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 合同修改

20.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履约保证金

24.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该保函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书写。

B. 支票、汇票

- 2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4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 244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5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供应商。

25. 合同生效和其他

-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52 合同将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5.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和 乙方 各执 贰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采购人：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1.2 中标供应商： 沧州飞翼集装箱有限公司

1.3 合同履行地： 温泉镇辖区

2、知识产权

2.1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产品及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诉讼，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包装要求

3.1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

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4、交货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4.2 现场交货：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4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时间：甲方就产品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

4.5 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 24 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6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4.7 货物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卸车，运输费用、保险费及货物在途相关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8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送货单、货物明细以及其他甲方要求的资料。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的数量、包装、技术资料等进行清

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乙方及乙方人员如不能按时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甲方对货物的清点验收并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认可,如货物质量存在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关民事责任。

4.9 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及调试,直至货物满足正常使用条件及甲方要求。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乙方申请之日起 7 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最终验收。验收过程中,货物本身存在缺陷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更换或退货,非货物本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负责重新安装、调试,重新安装、调试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更换或退货。甲方选择更换货物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选择退货的,乙方应自甲方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 7 日内办理退货,并退还甲方退货部分款项。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4.10 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尽安全注意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5、付款条件:

5.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按项目合同金额的 30%,即:¥:1303500元一次性拨给乙方备料及项目实施费;

5.2 货物到场并经采购人验收接货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按项目合同金额的 40%,即:¥:1738000 元支付给乙方;

5.3 安装测试并完全满足使用功能，一次性交付使用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即：¥：1086250 元给乙方；

5.4 剩余 5%作为本项目质保金，质保期为壹 年；质保期满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给乙方，即：¥：217250元。

5.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遇政府封账、审计、财会政策变化等，甲方付款时间顺延至财务恢复正常工作之时，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6、技术资料

6.1 货物出厂时应出具产品技术说明书，同时提供下列资料一式三份，并提供一份资料清单：

- (1) 效果图、安装技术说明
- (2) 操作使用说明书
- (3) 维修说明书
- (4) 易损件图册
- (5) 其它供用户使用的必备资料

7、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以确保货物质量。货物须经技术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

7.2 乙方负责就货物的使用、保养、维修等免费为甲方提供培训。包括：

①现场培训：货物的使用、保养

②对技术人员的培训内容：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

③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内容：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

7.3 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且投入正常使用后，乙方应每个季度回访使用方。

7.4 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至少 1 套专用工具，并将工具清单交给甲方，详细列出各种工具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和工具使用说明书。

7.5 货物为1 年免费保修，自货物交付使用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货物质保期内，一旦货物发生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24 小时维修处理完毕。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未能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5 个工作日如不能排除故障，乙方要提供同型号备用货物，由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保修期间货物的一切故障，更换零部件及货物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负责。

7.6 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修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更换或退货。甲方选择更换货物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质保期自甲方验收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选择退货的，乙方应自甲方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日内办理退货，并退还甲方退货部分款项。

7.7 质保期满后，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上门维修，响应期 72 小时，并保证以优惠价格（低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5%）提供终身所需配件。

不收取其它费用。乙方应在北京设有常驻维修服务机构（应备有备件）并在系统安装所在地委派技术代表作为系统的售后服务支持。

7.8 乙方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明确售后服务内容、范围、方式、收费标准等，并按其承诺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7.9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后一周内培训完毕。

7.10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内。

8、索赔：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9、违约赔偿

9.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货物的，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 1 %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在 5 日内负责补齐或收回；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材质、规格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在 日内完成修整或调换。乙方补齐的，如超过交货期限，则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3 退货金额达到货物总价 20% 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 20% 的违约金。退货金额达到货物总价 20% 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4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

同总货款 20%的违约金。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范围: 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事件。

10.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须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取得权威机构的相关证明，并及时通知另一方。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凭此证明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具体免除范围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10.3 如需继续履行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特快专递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明确继续合同的履行。

11、合同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合同生效和其他

-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用于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适用于本合同特殊条款的其他条款：

13、便利条件

货物安装调试时，如乙方提出，甲方可为乙方人员的饮食提供方便，其
费用由乙方自理。

13.1 甲方有权派人员到乙方厂内进行产品质量检验，乙方应提供方便
条件，并免费提供检验和了解产品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图纸、工具等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001422Z-07-01-C26

沧州飞翼集装箱有限公司:

温泉镇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评标工作已结束, 评标结果已在指定媒体公示。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招标人最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 4345000.00 元

注意事项:

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 持本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媒体上公示。

招标人联系方式: 62486221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68001559

特此函告!

招标人: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